玉环新局审〔2022〕11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年处理20万吨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辰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年处理20万吨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年处理20万吨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田房小组。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228号），项目代码：2112-530427-04-01-840224。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土地面积22796.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77.7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成品堆场及办公辅助用房。新建年处理2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利用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废钢渣作为生产原料，回收金属，产生的尾料用于制造透水砖、多孔砖等，年产路面砖4500万块，墙体砖6600万块，护坡砖360万块，墙体预制块500万块，粒子钢6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3％。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废水、泥浆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定期洒水降尘；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或封闭式，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弃土、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到当地规划与环保中心指定地点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雨污管网。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球磨用水、搅拌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球磨用水经三级沉淀池（300立方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0.5立方米）处理后和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2立方米）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5立方米/天）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清扫，不外排。初期雨收集后排入1个3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用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DA001）和搅拌粉尘（DA002）。要求在破碎机上料口、下料口各安装1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搅拌机进料口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建设封闭车间，项目原料、尾料堆存场全封闭，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以减少粉尘逸散；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控制物料运输车速，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湿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不合格湿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自行清运至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安装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6月13日印发